

於以往業績記錄期，本集團已與浙江華章自動化（一家由Huazhang Overseas間接擁有30%的公司，而Huazhang Overseas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合共擁有約77.9%）簽訂多項交易，因此浙江華章自動化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已確認，於以往業績記錄期，所有該等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上市後，該等交易將繼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浙江華章自動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除外業務」一段。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浙江華章自動化使用本集團的商標

華章科技為中國第9類商標項下第1493871號商標（「商標」）的登記擁有人。浙江華章自動化已自2006年11月起獲授權使用商標，且無需支付專利費，作為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2007年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件。於以往業績記錄期內，允許浙江華章自動化使用商標的相關授權根據日期為2009年11月4日的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延續，且無需支付專利費，到期日為2016年11月3日。因此，浙江華章自動化於以往業績記錄期內並無就使用商標向本公司支付任何代價。

落實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進行的交易是Huazhang Overseas於2007年3月出售其於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權益的其中一項條件，且浙江華章自動化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不會支付任何代價。因此，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進行的交易處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規定的最低豁免上限以內，因此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向浙江華章自動化提供工業自動化系統

於以往業績記錄期，本集團向浙江華章自動化銷售工業自動化系統。對浙江華章自動化的銷售收入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0,100,000港元、5,800,000港元、2,700,000港元，約佔相關期間總收入的10.2%、2.5%及2.3%。由於浙江華章自動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及浙江

華章自動化之間的任何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董事已確認，上述於以往業績紀錄期內的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上市後，該等交易將繼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3年5月6日，本集團與浙江華章自動化簽訂一份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據此浙江華章自動化委託我們根據浙江華章自動化不時提供的規格供應工業自動化系統。供應工業自動化系統的價格將參考類似或可資比較產品（雙方共同商定）的現行市價按公平磋商原則逐個釐定。總供應協議的期限初步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6月30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建議根據總供應協議所收取費用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約6,000,000港元、6,300,000港元及6,600,000港元。本公司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該等年度上限：(a)以往業績紀錄期內本集團向浙江華章自動化銷售的歷史數字；及(b)本集團向浙江華章自動化銷售工業自動化系統的估計年增長率為5%。

鑑於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高於1%但低於5%，故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集團向浙江華章自動化採購

於以往業績記錄期，本集團向浙江華章自動化採購原材料的採購額於截至2011年和2012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54,900,000港元、67,900,000港元及31,20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採購額的約44.1%、42.3%和36.9%。我們向浙江華章自動化採購的原材料為品牌工業自動化產品，主要包括逆變器、控制面板和電源設備以及其他硬件及部件。

於2013年5月6日，本集團與浙江華章自動化簽訂一份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據此我們委託浙江華章自動化根據本集團向浙江華章自動化不時提供的規格供應品牌工業自動化產品及其他硬件及部件。供應品牌工業自動化產品及其他硬件及部件的價格將參考類似或可資比較產品（雙方共同商定）的現行市價按公平磋商原則逐個釐定。總採購協議的期限初步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6月30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浙江華章自動化為品牌工業自動化產品經銷商，工業自動化系統（特別是品牌工業自動化產品）零部件，其價格一般較其他品牌經銷商具競爭力。如果我們從其他授權經銷商採購品牌工業自動化產品，我們須獲得事先書面批准。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建議根據總採購協議所收取費用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約68,000,000港元、64,600,000港元及61,400,000港元。本公司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該等年度上限：(a)以往業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向浙江華章自動化採購的歷史數字；及(b)我們未來計劃減少對浙江華章自動化的依賴，因此本集團自浙江華章自動化採購品牌工業自動化產品和其他硬件及部件作為原材料的需求將每年減少5%。

鑑於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最高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且其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總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交所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a)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c)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浙江華章自動化向我們提供的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相關價格及條款不會或將不會遜於浙江華章自動化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亦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及條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均於上市日期之前簽訂，相關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披露，當中擬進行交易預計將按經常基準持續，因此董事認為，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過份繁瑣、不可行以及會令本公司產生額外行政費用。因此，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有關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董事確認，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1)、20.35(2)、20.36至20.40條的適用條文。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書

獨家保薦人認為，(a)尋求豁免的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